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320
S/15265
1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4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6月30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1982年6月28日和29日欧洲共同体十国政府元首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后发布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德韦（签名）

* A/37/50/Rev.1。

附 件

1982年6月28日和29日
欧洲共同体十国政府元首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后发布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声明

1．十国主张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它们严重关切该国的情况，尤其是贝鲁特的情况。它们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维持目前的停火。

2．要维持停火，一方面以色列应立即将其军队撤出黎巴嫩首都周围的据点，作为走向全面撤军的第一步，另一方面应根据各方议定的程序同时撤出在西贝鲁特的巴勒斯坦军队。

3．为了便利撤军，在短暂的过渡期间军队的隔离将由黎巴嫩军队，以及按照同黎巴嫩政府达成的协议，协同联合国观察员或部队一起来管制。

4．除了经合法的和有广泛代表性的黎巴嫩政府准许的部队外，必须全面迅速地从黎巴嫩撤出以色列军队以及所有外国军队，才能最后在黎巴嫩建立和平，以便这个政府在其国家领土内全面地重新建立其权力。十国支持为达成这些目标作出的各种努力。

5．目前，十国决定继续向遭难的人民进行援助活动并就此呼吁各方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11(1982)和512(1982)号决议同各负责的国际机构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合作。十国还准备在适当时协助黎巴嫩的重建。

6．十国切望除解决黎巴嫩问题外，倡议恢复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安全，因此希望看到能根据所有国家都享有安全和各国人民都享有公平的原则来进行谈判。有关各方都应赞成这些原则并应接受彼此的存在。以色列想借用武力和创造既成事实来取得应享的安全是不可行的，不过它能通过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来谋求它应享有的安全，因巴勒斯坦人民应有机会行使其自决所包含的一切权力。

7．十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必须致力于谈判并因此在谈判中有其代表，谈判才有可能。十国的立场仍然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参与谈判。

8．十国希望看到巴勒斯坦人民能通过政治途径来谋求他们的要求，并希望在这些要求的实现中应考虑到有必要承认和尊重所有国家的存在和安全。

— — — — —